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秦汉财字〔2021〕26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 发展剩余专项资金的通知

秦汉新城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剩余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360 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投资补助计划和任务的通知》（陕西咸城管交通发〔2021〕10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129.41 万元，其中：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剩余专项资金 57.1

万元，新城配套 72.31 万元。专项用于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项目。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140106 公路养护”，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来源为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被列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是“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按照新区城管交通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和任务（陕西咸城管交通发〔2021〕104 号），尽快将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城配套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省级交通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	2021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			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养护公路县区个数	≥ *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年投资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实施路段路况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周围群众满意度	≥80%	

